

How Could Protect You

拿什么保护你 我的孩子

My Child

杨凯 梁秋茗 高明 编著

青春档案

真实记录孩子涉法事件

法律讲堂

家长该知道的法律常识

成长建议

引导孩子与家长共同进步

给家长的

5

Lesson

堂

法律必修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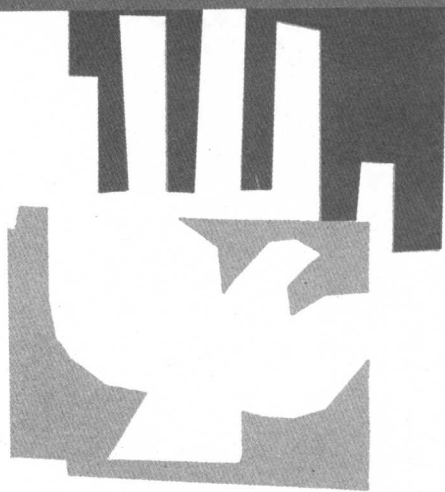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How Could Protect You

拿什么保护你 我的孩子

My Child



给家长的 5 Lesson 堂 法律必修课

杨凯 梁秋茗 高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拿什么保护你我的孩子:给家长的50堂法律必修课/
杨凯,梁秋茗,高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036-7713-7

I. 拿… II. ①杨…②梁…③高… III. 未成年人
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451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印张/14.75 字数/183千
印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713-7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atalog

目录

Chapter 1 青春档案1	学生校外打架被捅死 学校无过错也无责任	1
Chapter 2 青春档案2	我不是足球,任你们踢来踢去	5
Chapter 3 青春档案3	你们无权公开我们的隐私	9
Chapter 4 青春档案4	我的“可爱”不用你去宣传	12
Chapter 5 青春档案5	我想有个家	15
Chapter 6 青春档案6	我是骗子的爱情“俘虏”	18
Chapter 7 青春档案7	丢出去的铅球	22

Chapter 8
青春档案 8

我受伤了,学校无过错

25

Chapter 9
青春档案 9

动物的行为,主人负责

28

Chapter 10
青春档案 10

脆弱的生命

31

Chapter 11
青春档案 11

春游是好事,但要根据身体的健康状况而行

36

Chapter 12
青春档案 12

隐私与校规的冲突

39

Chapter 13
青春档案 13

没有预兆的病情

43

Chapter 14
青春档案 14

你的伤害,牵涉了更多无辜的孩子

47

Chapter 15
青春档案 15

爸爸,不要打我

52

Chapter 16
青春档案 16

我的财产我做主

56

Chapter 17
青春档案 17

今天我们自己回家

60

Chapter 18
青春档案 18

体育课上意外事件的判决

64

Chapter 19
青春档案 19

变态的爱情

68

Chapter 20 青春档案 20	一节电池,一只眼睛	72
Chapter 21 青春档案 21	一场谋划好的“抢钱”计划	76
Chapter 22 青春档案 22	我是无辜的	80
Chapter 23 青春档案 23	我要上学	83
Chapter 24 青春档案 24	调皮兑换体罚	87
Chapter 25 青春档案 25	没有眼睛的弹丸	92
Chapter 26 青春档案 26	愤怒的火焰	96
Chapter 27 青春档案 27	易破碎的心灵	99
Chapter 28 青春档案 28	天外之物	103
Chapter 29 青春档案 29	黄色网站害了我	106
Chapter 30 青春档案 30	罪错从一支烟开始	110
Chapter 31 青春档案 31	我成了透明人	113

Chapter 32
青春档案 32

冒充的身份

117

Chapter 33
青春档案 33

轻轻松松伸懒腰,糊里糊涂戳伤眼

121

Chapter 34
青春档案 34

学校设施出问题,导致学生伤残

124

Chapter 35
青春档案 35

物理书砸死人

127

Chapter 36
青春档案 36

你们不用帮我宣传我的错误

131

Chapter 37
青春档案 37

我是童工

134

Chapter 38
青春档案 38

一场没有硝烟的金钱战争

138

Chapter 39
青春档案 39

从小订立的“娃娃亲”

141

Chapter 40
青春档案 40

那是我的名额

144

Chapter 41
青春档案 41

难道我的尊严就不值钱吗

147

Chapter 42
青春档案 42

好心人没有将好心进行到底

150

Chapter 43
青春档案 43

轻生女被救,后失踪责任在谁

154

Chapter 44 青春档案 44	踢球踢中同学腿	158
Chapter 45 青春档案 45	我在车站寻找生财之道	163
Chapter 46 青春档案 46	另一半的房产	167
Chapter 47 青春档案 47	被遗弃的婴儿	170
Chapter 48 青春档案 48	你是孩子的父亲	173
Chapter 49 青春档案 49	因交不起学费我失学了	176
Chapter 50 青春档案 50	都是网游惹的祸	179
Review 1 书评 1	作为一名老师	183
Review 2 书评 2	从书名说起	186
Review 3 书评 3	律师与青少年保护	188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90

Chapter 1

青春档案 1

学生校外打架被捅死 学校无过错也无责任

PAGE
001

高某与吴某，江苏省邳州市岔河高级中学高二年级的两名学生。2005年5月21日，高某与其同学吴某在校外因一点小事而发生争吵，后来越吵越凶并互相推搡，路过的同学见两人有大打出手的可能，便积极劝架，把高某与吴某拉开了。两人都悻悻离开，高某还扔下一句话：“你等着瞧，以后有你好看的！”

5月23日，高某在学校宿舍找到正准备休息的吴某。

“我们的事还没完！”高某说着把吴某的水杯打翻，溅了吴某一身的水。

“你到底想怎么样？”吴某不甘示弱地说。

“你给我赔礼道歉！”高某抓住吴某的衣领说。

此时同宿舍的同学见他们要大打出手，赶忙把他俩拉开。经同学们的劝说，高某无果而终又依次悻悻离去。

5月24日晚自习期间，高某将吴某叫到学校操场。

“我们同学一场，不要因为一点小事伤了同学友谊。我们互相道歉和好，怎么样？”高某的语气缓和多了。

“和好我没意见，只是我不会给你道歉的！”吴某说。

他们说着说着一起从学校围栏的缺口处钻出。到了学校外面后高某继续要求吴某给自己道歉。吴某坚持和好可以，但不会给高某道歉。

没说几句话,高某怒吼道:“我厚着脸皮找你和好,你一点面子都不给!那就别怪我无情了!”说着高某抽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狠狠地戳向吴某胸口。顿时,鲜血染红了吴某的衣服,吴某无力地倒下了……

学校领导得知后,迅速将吴某抬到学校急救室,简单包扎后又把吴某送到镇医院实施抢救。后因吴某伤势过重,镇医院也无能为力。学校领导并没有放弃,马上拨打县人民医院急救电话,请求赶紧来救护车。救护车还没到,吴某就因失血过多,停止了心跳,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

随后,死者吴某的家长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认为岔河高中未尽最大注意义务,未及时调解处理矛盾,放任不管,致吴某被杀,学校有严重过错,要求学校及凶手的法定代理人连带赔偿各种损失近叁拾捌万元(其中含精神损失壹拾万元)。

岔河高中作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教育机构,其对未成年的学生所承担的是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而不是民法意义上的监护责任,所以,对于在学校学习的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就是学校有过错,学校没有过错就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本案中,被告人高某离校,到24日晚期间,高某将吴某喊出教室到操场,其同学证实看到二人说话,以为二人已经和好,也印证了高某找吴某想和好的供述。

2. 到学校围墙之外,高某刺了吴某一刀,事发突然,如果认为学校没有尽到管理义务,显然过于苛刻。

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

学校只是一个管理、教育机构,不可能也没有权利去搜查每一个进出学校的学生的身体和随身物品,所以高某带水果刀进入学校,不应当认为学校没有尽到管理和教育义务。

4. 学校的围墙栅栏有一缺损处,高某和吴某从这个缺损处爬出去,并没有经过学校的批准,属于擅自离开校园,而且该处缺损也不是造成吴某死亡的必然原因,因此而造成的损害,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5.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案发后,岔河高中积极组织抢救被害人,故在本案中岔河中学并没有过错责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不应支持精神损害赔偿。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岔河高中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应支持。

审判结果:徐州中院一审驳回原告对岔河高中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不服,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成长建议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承担的是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教育责任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等。管理责任指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进行规范或约束,以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要求学生按时上课,交作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保护责任指学校要保障学生的卫生健康和生命安全。

明确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责任。监护责任以亲权为基础,不是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承担这一责任。对学校而言,除非法律有规定或者学校履行了特定的法律程序承担一些监护责任外,一律由学生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因此,即使在校期间家长依然要为自己未成年孩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那种把孩子“交给学校”的想法和相应的做法都必须作出改变。例如,在学校确无过错的情况下,学生因行为不当而

对自己造成的伤害,其责任要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来负,如果因其他孩子的不当行为给自己的孩子造成伤害,“肇事”孩子的家长或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家长应当明确学校对孩子应当负有哪些职责和义务,在遇到这种情况时,收集相关证据,才能更好地保护孩子和尽量争取可获得的赔偿。

Chapter 2

青春档案 2

我不是足球，任你们踢来踢去

徐静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父亲是一个国有企业星光机械厂的工人，母亲是一个家庭主妇，家里虽算不上富裕，但生活得很开心。

1995年5月，徐静才六岁时，父亲在一次事故当中不幸丧生，母亲因遭受不了打击，精神也崩溃了，之后就发疯了，发疯后的母亲连自理能力都没有，就更加无能力再承担监护责任了，而徐静的祖父母年事已高，无力承担徐静以后的生活，没法担任其监护人，徐静的哥哥徐磊也认为自己收入不高，没法负担徐静以后的生活费用。面对这种情况，只能依照《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星光机械厂指定了徐静的哥哥徐磊为徐静的监护人。

因此，自1995年5月起，徐磊担任了徐静的监护人。2005年7月，徐静考上了当地一所私立高中，要求每年10,000元的学费，徐静于是向徐磊要求给付这笔学费，这时，徐磊以经济条件不好为由拒绝给付。正在徐静十分为难的时候，他的舅舅刘涛从国外归来，知道了她的困境，于是向徐磊表示愿意充当徐静的监护人。徐磊认为自己总算可以甩掉这个大包袱了，就爽快地答应刘涛的要求，双方签订了书面变更监护协议，刘涛于是把徐静领回家中。2006年6月，丧偶多年的刘涛经人介绍，准备与当地的一名女子结婚，但该女子却认为刘涛充当徐静的监护人是很大的负担，提出要刘涛停止充当徐

静的监护人才肯与其办理结婚手续。刘涛无奈,找到徐磊,要求其继续履行对徐静的监护义务。这时徐磊则以变更了监护关系为由,拒绝继续担任徐静的监护人。面对双方的推诿,为了继续自己的学业,徐静在百般无奈之下决定诉诸法律,于是把舅舅刘涛与哥哥徐磊告上了法庭。在法庭上,徐磊辩称自己已经和刘涛签订了变更监护人协议,现在他已经对徐静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刘涛依照原来的书面约定担任徐静的监护人,而刘涛则要求恢复原来的监护关系。那么,监护人被指定后,可以自行变更吗?徐磊与刘涛签订的变更协议是否有效?徐磊是否已经不对徐静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讲堂

PAGE
006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制度。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因为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一些民事活动需要由他人代为进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主要包括: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照顾其生活,管理和保护其财产,代理其进行民事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包括亲生父母、有抚养关系的养父母、继父母。

如果父母均在世或者有一方还在世,但是缺乏监护能力,如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或经济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等,可以由别人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父母过世或缺乏监护能力时,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

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提请法院裁决。不可以未经指定而直接要求法院作出裁决。

法院以上述作为指定监护的顺序,即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世,则由他们优先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均过世,则由未成年人的兄、姐担任监护人,依次类推。但若前一顺序中有监护资格的人没有监护能力或对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

如果没有上述监护人,则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条的规定:“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因此,徐磊与刘涛擅自变更徐静的监护人是违法的,其变更协议无效。第18条还规定:“擅自变更的,由原来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因此,对于擅自变更监护关系的情况,应该由变更双方共同承担监护责任。

在本案中,徐磊与刘涛擅自变更对徐静的监护关系,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对徐静共同承担监护责任。另外,《婚姻法》第29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徐磊作为对徐静负有抚养义务的人,也不能推卸对徐静的责任。

民法中的监护制度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法律制度。未成年人是监护的主要对象。要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监护制度是关键。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被监督、保护的人,称为被监护人。我国《民法通则》对监护制度作了专门规定。《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

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 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成长建议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其受监护的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特殊保护,这就意味着,国家、社会、家长都负有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职责,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无人监护,被遗弃或抛弃,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家长面对孩子时,要非常明确抚养、监督、保护子女是其不可推卸的责任。

Chapter 3

青春档案 3

你们无权公开我们的隐私

现在的青少年都很早熟，早恋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小齐跟小丽就是其中的一对。

学校是一个公共场所，正是中学生的他们，恋爱当然也是不可公开的秘密，学校有学校的规章制度，限制早恋也是章程之一，但在这束缚的枷锁下，仍有学生突出重围，走在风头浪尖上。

复大中学是一个重点中学，所以对于学生的管理相比其他学校更为严格，为了更好地管理校园秩序，学校每个教室都安装了摄像头，这也是每个学校的基础设备，通过这些设备学校往往会发现学生一些现象，并及时处理事情，但也不排除发现学生的隐私问题。

小齐和小丽是初二（二）班的同学，同时他们也是一对热恋的情侣，某天下课时，他们忘记教室里安装的摄像头，公然拥抱、亲吻，被学校拍摄到，学校不但没有单独对他们进行教育，反而把此场景录制了下来，并在学校的电视台播放。全校学生和教师都观看到了这一“情节”，许多学生都用嘲笑、嘲弄的眼神打量他们，背后里更是对他俩指指点点。毫无疑问，这两位学生的隐私权、名誉权等权利被严重侵害了，给他们的心灵和学习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这一事情甚至将有可能改变他们未来的人生道路。没脸面对学校师生和家长的他们，在同学的冷嘲热讽中度过一年多的学习时间，甚至有段时间他们忍受不住这些外在的压力，要以死来向学校和社会表明自己的尊严不容

PAGE
009